

臺南市新市區救災民生物資查核作業

103年12月10日第1030805938號奉准施行

106年08月16日第1060532280號修正

111年01月24日第1110069252號修正

113年01月30日第1130090468號修正

一、查核原則：專人管理、主動通報

公所承辦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應指定專人管理救災民生物資、並依本轄區內的人口數、人口類型及災害潛勢區等特性，通報物資儲備狀況變動之相關訊息。

二、運作方法：

1. 公所**每季**應就公所自身儲存之救災民生物資進行查核，查核發現缺失、使用期限將至等，應予輔導改善。
2. 是否隨時更新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儲備物資、地點及安全存量資料。
3. 公所應就救災民生物資之食用期限、妥當性、可近性、可及性、可受性及其可責性定期查核。實地查核各受查核單位應查核物資儲存環境與庫存管理情形、抽查儲備物資之實際庫存量、查核儲備物資管控品項之安全設定及檢視物資維護保養現況等項事執行查核。
4. 相關救災民生物資存放管理地區應配合查核，不得有拒絕、虛報或隱匿情事。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於事前告知被查核者；執行時，該管人員應主動出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並將查核事由、種類，以書面告知。若查核紀錄表有不符或待改善的項目，應即時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